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号黄山昱城皇冠假日酒店多功能厅205号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潘垣枝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,820,7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285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,452,2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0770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,368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51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,368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515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368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4,820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。报告对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刘燕、冷栋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8日